

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按照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要求，为规范基金会的日常行为，确保基金会各项重大事项的安全、合法开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凡本基金会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均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事项，以及对本单位自身、服务对象和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定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第四条 本单位报告的重大事项主要有：

（一）、理事会通过的，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重大决定，包含换届选举、变更登记、修改章程等；

（二）、理事会通过的，不需要审批和备案的重大变化，包含本单位理事会成员发生变化、监事（会）成员发生变化、行政负责人发生变化等；

（三）、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的、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的、加入国际组织的、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及其他外事活动的、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的、与境外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的、在境外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、以单位名义组织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；

（四）、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的；

（五）、参加重大投资项目，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的；

（六）、因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；

(七)、其他包括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件的、在活动中发现重要社情动态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等。

第五条 凡涉及以上诸项重大事项的活动，均需秘书处商议讨论，并提请理事会通过。理事会通过的重大事项必须形成会议纪要，归档备案。

第六条 涉外活动在获得理事会会议通过后，另需按照国家外事活动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第七条 对于大型资助及投资项目，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出具项目情况报告和投资情况说明，以备上级部门和公众查阅。

第八条 在开展重大事项过程中，须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第九条 在对外开展大型活动时，所有活动的主要筹备、组织和实施人员须得到基金会的认可与授权委托，并在各自相应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。

第十条 所有经报告的重大事项，均需依照报告的内容执行，不得任意行事。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，必须对活动部署做出更改的，事后须及时通报。

第十一条 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涉及商业机密与同业竞争的内容，基金会工作人员应以维护本基金会利益为重，核定报送范围，采取保密措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列明的项目，参照国家与地方出台之相关要求施行。若本制度与今后出台之法律、法规相驳，以法律法规为准，基金会将及时对本制度做出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